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投资”）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议进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江苏省领先的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有了较大变化，一方面，全国及区域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业务机遇、业务需求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市场知名度与品牌效应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使得公司业务订单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得益于上述因素，公司在2016年总体收获了不错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目前，公司在设计能力、创意水平、项目经验、团队建设、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积淀了较强的综合优势，在业务范围上，已由单一独立的建筑设计业务，逐步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策划咨询、区域规划、设计总包、项目管理等多元化全产业链模式转型升级。在未来，公司将秉承“传承历史、融筑未来”的使命，固本创新，以提升人居环境为核心理念、以建设工程领域创新技术集成为特色，努力成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的人居环境技术集成的引领者。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比例相应变动外，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提议人赛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9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46%。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2) 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万股，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其中45.0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将于2017年6月13日解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挂牌上市，贲锋等56名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将于2017年2月6日（星期一）解锁。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提议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赛德投资提交的有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七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戴雅萍、查金荣、唐韶华、张敏、仇志斌、靳建华、李新胜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七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赛德投资承诺在公司召开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赛德投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签字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 日